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6573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行政院預計將現行之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促使科學發展相關事務能夠跨部會推動及整合；另依據現行法第十條規範，「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，且達一定規模時，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、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」，又鑒於保障學童之受教權及嬰幼兒須得到完善之照護，實無「達一定規模」之條件必要。綜上，爰擬具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

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。</p>	<p>為配合組織調整，將機關名稱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</p>
<p>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，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、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。</p> <p>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教師任用資格及學生入學資格，由教育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學校運作經費，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，與學雜費、推廣教育及園區服務收入撥入數等收入支應，一切收支應納入作業基金管理。</p>	<p>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，<u>且達一定規模時</u>，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<u>設立</u>實驗中小學、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。</p> <p>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教師任用資格及學生入學資格，由教育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學校運作經費，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，與學雜費、推廣教育及園區服務收入撥入數等收入支應，一切收支應納入作業基金管理。</p>	<p>按現行法規範之規定，園區內之實驗中小學、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須達一定規模時才得以設置，有鑑於學童之受教權及嬰幼兒之照護應得到完善措施，不應制定規模限制。退萬步言，即便法規範明定達一定規模時應設立上述學校、幼兒園及托嬰中心，依據全國三大科學園區人數之統計，新竹科學園區總人口數為 159,103，中部科學園區總人口數為 51,838，南部科學園區總人口數為 80,617，總人口數及規模皆應設置學校、幼兒園及托嬰中心，基此，實際上已無制定規模限制之必要性存在，爰修正第十條，刪除「且達一定規模時」。</p>